《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26A. 公司並非藉法院命令而解散

- (1) 如公司符合下述條件 ——
 - (a) 公司的事務已完全結束;及
 - (b) 清盤人已藉根據第 205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獲批准免除其職務,

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可向處長交付一份具指明格式並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的證明書,述明公司是一間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

(2) 處長須立即登記根據第(1)款交付的任何證明書,而自證明書登記之時起計 2 年屆滿時,公司須予解散:

但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將公司解散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段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

(3) 根據第(2)款取得命令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在命令作出後7天內,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81 條代替)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58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81 條修訂)